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均與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有所不同。

營業紀錄期間之營業紀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基準編製，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之百分比
收入		1,309,103	100.0	1,861,244	100.0	2,148,674	100.0
銷售成本		(1,218,463)	(93.1)	(1,724,743)	(92.7)	(1,949,498)	(90.7)
毛利		90,640	6.9	136,501	7.3	199,176	9.3
其他收入淨額	2	7,000	0.5	5,906	0.3	182,168	8.5
分銷開支		(18,599)	(1.4)	(21,419)	(1.2)	(32,529)	(1.5)
行政開支		(22,084)	(1.7)	(32,289)	(1.7)	(29,849)	(1.4)
經營業績		56,957	4.3	88,699	4.7	318,966	14.9
財務收入		1,375	0.1	2,368	0.1	2,435	0.1
財務支出		(21,455)	(1.6)	(24,903)	(1.3)	(30,478)	(1.4)
財務成本淨額		(20,080)	(1.5)	(22,535)	(1.2)	(28,043)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77	2.8	66,164	3.5	290,923	1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062)	(0.8)	(5,875)	(0.3)	677	0.0
年度溢利		<u>25,815</u>	<u>2.0</u>	<u>60,289</u>	<u>3.2</u>	<u>291,600</u>	<u>13.6</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774	1.9	59,377	3.2	291,750	13.6
少數股東權益		1,041	0.1	912	0.0	(150)	0.0
年度溢利		<u>25,815</u>	<u>2.0</u>	<u>60,289</u>	<u>3.2</u>	<u>291,600</u>	<u>13.6</u>
年度應佔股息							
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u>—</u>		<u>—</u>		<u>118,96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1	<u>0.08</u>		<u>0.19</u>		<u>0.94</u>	

附註：

- 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311,410,000股(包括本售股章程日期的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91,410,000股普通股，並假設該等股份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已發行計算。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已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的出售預付租金一次過收益約人民幣174,940,000元。相關土地增值稅約人民幣2,080,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是次出售所得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72,860,000元。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280	191,847	139,007
投資物業	3,943	3,756	—
預付租金	83,162	81,484	—
遞延稅項資產	46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89,850</u>	<u>277,087</u>	<u>139,007</u>
流動資產			
存貨	98,477	173,156	239,625
衍生金融工具	73	2,983	8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818	475,540	488,3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0,615	170,931	4,845
有抵押存款	89,142	135,687	32,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66	56,088	146,411
列為持作待售資產	—	—	10,486
流動資產總值	<u>701,091</u>	<u>1,014,385</u>	<u>922,89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34,000)	(406,700)	(297,0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202)	(527,287)	(245,3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7)	(568)	(1,447)
衍生金融工具	—	(501)	(722)
應付即期稅項	(5,671)	(3,941)	(2,086)
	<u>(738,990)</u>	<u>(938,997)</u>	<u>(546,57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7,899)</u>	<u>75,388</u>	<u>376,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951	352,475	515,3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235)	—
	<u>—</u>	<u>(235)</u>	<u>(80,000)</u>
資產淨額	<u>251,951</u>	<u>352,240</u>	<u>435,328</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55,041	225,000	210,000
儲備	68,683	98,101	225,3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3,724	323,101	435,328
少數股東權益	28,227	29,139	—
權益總額	<u>251,951</u>	<u>352,240</u>	<u>435,328</u>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或產生有關差別之因素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的領先鋁型材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獲CNFA評為中國鋁型材企業十強第一名，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經CNFA再確認該地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客戶，而中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3.6%、85.9%及91.3%。

本集團的產品大致分類為經表面處理的鋁型材及光身鋁型材。本集團經表面處理的鋁型材可再細分為陽極氧化鋁型材、電泳塗裝鋁型材、粉末塗層鋁型材及PVDF塗層鋁型材，一般用作建築材料，而光身鋁型材則普遍用作工業材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的鋁型材設計年產能共約為113,400噸。董事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將生產基地由禪城廠房遷往三水廠房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新生產設施後，三水廠房的鋁型材設計年產能將達約150,000噸。

憑藉產能擴充及製造鋁型材的專業技術，本集團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驕人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09,100,000元、人民幣1,861,240,000元及人民幣2,148,67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11%，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820,000元、人民幣60,290,000元及人民幣291,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0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激增，主要是由於確認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後的出售預付租金一次過收益約人民幣172,860,000元所致。倘不計算該項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後的出售預付租金收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7.0%。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前身公司經營的鋁型材業務以及經營鋁型材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集團屬下各公司。

重組前控制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經營的控權股東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有關控制權並非暫時性質，故鋁型材業務經營的風險及利益繼續由控權股東承擔及享有，因此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並假設鋁型材業務一直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經營，而本集團目前的企業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

因此，前身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鋁型材業務的全部業績已合併列入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於營業紀錄期間（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成立／註冊成立，則為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經營業績。

前身公司有關鋁型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保留資產」）以控權股東認為的當時賬面值合併入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以及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前身公司保留的保留資產視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配。保留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9,600,000元，包括資產約人民幣707,400,000元及負債約人民幣557,800,000元。有關保留資產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列基準」一節「前身公司保留的資產及負債」一段。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並不計及保留資產，惟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財務資料

除控權股東外，股權持有人所持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的權益於本集團財務資料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考慮

按本售股章程「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之「歷史及發展」分節所述，重組乃將鋁型材業務自前身公司轉讓予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興發鋁業成立前，鋁型材業務完全由前身公司經營。興發鋁業成立後，鋁型材業務由前身公司與興發鋁業共同經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鋁型材業務轉讓後，鋁型材業務由本集團獨自經營。

重組時，與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所注入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已透過向興發鋁業注資及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合併轉讓予本集團。

然而，基於本售股章程「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之「進行重組的理由」分節所提及的法律限制，與前身公司鋁型材業務有關的餘下資產及債務之法定所有權（「**保留資產**」）不得轉讓予本集團。保留資產包括(i)經營鋁型材業務所需的若干土地、物業、機器及廠房（「**保留土地與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鋁型材業務經營所得的營運資金雜項（「**保留營運資金**」）。

本售股章程之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鋁型材業務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由本集團經營的假設編製。前身公司名下經營的鋁型材業務的所有相關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已按合併會計法合併計入本財務資料，惟保留資產之法定所有權於重組時基於法律限制而尚未轉讓予本集團。

保留資產對鋁型材業務相當重要，尤其是保留土地與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所注入資產由一個生產單位同時經營。保留資產及所注入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鋁型材必需的擠壓機、噴粉機、PVDF塗層機、電鍍機、電泳塗裝機、模具工場、生產線、樓宇及貨倉，全部設於禪城廠房的同一廠房內，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控權股東管理。於營業紀錄期間，興發鋁業免費使用前身公司的生產設施生產鋁型材，而前身公司亦免費使用興發鋁業的生產設

財務資料

施生產鋁型材。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於同一組生產工序，共同為本集團的鋁型材業務運作，難以分開單獨運作。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同時使用所有該等保留資產及所注入資產取得鋁型材業務的業績。儘管興發鋁業及前身公司分別自行保存賬目及紀錄，惟由於並無計及應入賬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開支，故此該等公司本身的經營業績或不能全面反映實際業績，故董事認為各家公司所得業績不可分開計算。為確保本集團能繼續經營鋁型材業務，本集團與前身公司就租賃保留土地與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若干租賃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集團認為採用合併會計法整體呈列本集團鋁型材業務業績與所有相關資產及債務屬恰當。現時的呈列方式有助本財務資料讀者了解本集團鋁型材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前身公司保留的保留資產乃按該等資產已由本集團分配的假設列賬。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各項所注入資產及保留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將該等資產列作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或前身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由於各個項目均有獨立的會計總賬及紀錄，因此可獨立確認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保留資產價值。視同分配某程度上與本集團所宣派的股息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保留營運資金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50,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總賬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6,320,000元。與本集團營運資金價值相比，保留營運資金價值不高。因此，董事認為，前身公司保留保留營運資金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鋁型材業務經營。

本集團擬根據保留資產從未納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自營業紀錄期間開始以來一直租用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假設編製經調整財務資料，以助本財務資料讀者理解鋁型材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所注入資產及保留資產均作為鋁型材業務中的單一生產單位運作，故本集團並無記錄該等資產各自產生的相關財務業績。本集團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涉及主觀假設，或會誤導，亦不能為讀者提供有用資料。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有關經調整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不過，本集團已編製以下經調整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從未納內本集團以及本集團自營業紀錄期間開始起一直租用保留土地與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情況下之鋁型材業務經營業績。此外，由於董事認為其他收入或開支項目並無關係，故以下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分析並無考慮該等項目。該經調整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在上述安排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已生效的情況下本集團鋁型材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24,774	59,377	291,750
加：於營業紀錄期間				
保留土地與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攤銷及折舊費用	(i)	7,414	7,414	7,414
減：保留土地與				
物業、機器及				
設備租金付款	(ii)	(9,728)	(9,485)	(12,134)
加：所得稅影響	(iii)	764	683	1,5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				
經調整溢利		<u>23,224</u>	<u>57,989</u>	<u>288,588</u>

附註：

- (i) 保留土地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費用並無自本集團鋁型材業務的經營業績扣除，猶如保留土地與物業、機器及設備從未納入本集團。
- (ii) 保留土地與物業、機器及設備租金付款乃參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提供同類安排於相關年度的市場年租釐定。租金付款不包括電費、煤氣費、維修及物業費以及與使用保留土地與物業、機器及設備相關的其他費用。

租金公平值的估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認為審慎投資者或業主對彼等投資所要求的公平回報計算。估值師計算租值前首先釐定殘舊機器市值（反映其實際運作情況）。因此，運作情況最差的設備的最終租值會極低。估值師估值時已剔除剩餘可用年期不足一年或已釐定餘值或殘值的項目。估值師評估在建機器價值時，會假設整套機器已完全安裝並投入運作。

財務資料

市場租金指經過適當推銷後，有意出租人與有意承租人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按公平磋商協定的合適租約條款，於估值日期租賃物業或物業內空間的估計租金。

(iii) 簡言之，所得稅影響按營業紀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釐定。

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為依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行業經驗和董事對日後事項之合理預測等其他不同因素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按持續營運基準評估該等估計。事實、環境及情況的變化或採用不同假設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有所分別。

本集團管理層於審閱合併財務資料時，考慮以下因素：

-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及
- 影響該等重大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明朗因素。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環境及假設變化對所呈報業績之影響均為審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時的考慮因素。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涉及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k)）。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有關的直接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費用、任何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其他直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資產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為相關設備主要功能購買軟件的費用撥作該設備成本一部分。

財務資料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會將各個主要部分分開入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尚未安裝的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k)）列賬。

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間的建築直接成本。當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不再將該等成本撥充成本，而在建工程會轉撥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ii) 日後成本

倘部分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流入貴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其重置成本按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位於租賃土地的持作自用樓宇於未屆滿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落成日期起計20年）之較短期間內折舊。租賃資產於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 汽車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2至10年

除非在建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會計提任何折舊。完成及投入經營後，折舊將按上文所載適當比率撥備。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會於報告日期重估。

(b)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其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各項主要金融資產會分別測試有否減值。其他金融資產會以信貸風險特色分類評估。

所有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倘撥回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撥回時須於損益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以釐定有否減值跡象。如有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最基本的可識別資產類別，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及類別。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所確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會先撥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的其他資產賬面值。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

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減少或不再存在。倘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可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

(c) 存貨撥備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收購存貨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變成現狀所涉開支。已製成的存貨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按一般產能計算的適當生產費用部分。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d)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可準確估計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需要耗費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通過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有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釐定。

倘本集團批准詳細正式的重組計劃，並已開始重組或公開宣佈進行重組，則會確認重組撥備。不會為日後的經營成本作出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制定任何詳細正式的重組計劃。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之主要因素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業績表現理想。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可繼續在鋁擠壓業市場保持領導地位。然而，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以下為本集團認為或會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與本集團於各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的因素：

中國營商環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售予中國客戶，亦有出口產品予海外客戶。因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中國經濟情況所影響，而從消費者的消費、投資及工業出入口可反映有關狀況。中國物業市場發展迅速，估計可推動建築材料需求的增長，故預期中國鋁擠壓業擁有龐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近年擴充產能

為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近年不但購置及安裝新型先進生產設施，亦重新設計與改良現有生產設備，令產能大幅上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擠壓品概約設計年產能。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鋁型材概約設計年產能(噸)	80,500	99,000	113,400
---------------	--------	--------	---------

本集團相信營業紀錄期間產能上升既可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亦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計劃日後繼續提升產能，並遷往三水廠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三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4,322平方米的廠房，分別為禪城廠房的煉熔及擠壓車間以及員工宿舍。位於三水廠房的五座熔爐及八條擠壓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有關本集團日後提升產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設備使用率上升

下表呈列本集團生產線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產量(噸)	62,935	78,782	91,528
使用率(%)	78.2	79.6	80.7

本集團的擠壓生產線一般持續運作，惟會因定期檢查與維修而暫停。

由於本集團設備使用率的升跌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單位成本及毛利率，因此，本集團審慎策劃生產進度，以縮短因修改產品及規格而調整鋁擠壓機的停機時間。

本集團產品組合

根據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本集團產品可大致分為經表面處理的鋁型材及光身鋁型材。

財務資料

由於不同產品及規格隨個別時間的市場狀況而有不同利潤，故產品組合會影響本集團利潤。為迎合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本集團或會不時改變產品組合，以提高本集團整體利潤。

本集團銷量及平均售價

本集團鋁型材銷量主要視乎本集團產能及市場供求而定。下表呈列本集團主要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表面處理的鋁型材			
收益 (人民幣千元)	801,291	1,183,565	1,300,069
數量 (噸)	38,069	48,207	54,605
每噸平均售價 (人民幣)	21,048	24,552	23,809
光身鋁型材			
收益 (人民幣千元)	486,988	624,056	739,262
數量 (噸)	25,892	28,495	34,690
每噸平均售價 (人民幣)	18,808	21,901	21,311
總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288,279	1,807,621	2,039,331
數量 (噸)	63,961	76,702	89,295
每噸平均售價 (人民幣)	20,142	23,567	22,838

本集團生產成本

本集團生產成本亦受生產過程所用原材料價格變動影響。本集團生產鋁型材的主要原材料為鋁錠。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鋁錠價格一般受鋁錠供求以及整體經濟影響，而鋁錠價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直穩步上升，惟於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鋁錠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4,140,000元、人民幣1,398,260,000元及人民幣1,546,63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80.8%、81.1%及79.3%。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以每噸平均價格（包括增值稅）分別約人民幣17,175元、人民幣20,983元及人民幣20,172元購入鋁錠。

財務資料

鋁錠價格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間逐步攀升，惟於二零零七年輕微下跌。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由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增加及產能提升達致的規模經濟效益而抵銷，故鋁錠價格於營業紀錄期間上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為執行節約成本規劃及應付客戶訂單需求，本集團就鋁錠採購訂立遠期合約，對沖營業紀錄期間的市價波動。

本集團營運業績主要項目詳情

收入

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基地生產及銷售鋁型材。銷售貨品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津貼、貿易折扣及大額折扣（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計算。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本集團可能收回代價而貨品的有關成本及可能回報能可靠估計且不會對貨品持續管理時，將會確認收益。風險及回報轉讓視乎銷售合約之個別條款而定。銷售鋁型材時，通常於客戶倉庫接收貨品時轉讓。然而，部分國際貨運的轉讓則於貨品裝載至有關集裝箱時進行。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完成交易後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收入受年度之產品總銷量及產品組合所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及所佔收入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 經表面處理的鋁型材	801,291	61.2	1,183,565	63.6	1,300,069	60.5
— 光身鋁型材	486,988	37.2	624,056	33.5	739,262	34.4
	<u>1,288,279</u>	<u>98.4</u>	<u>1,807,621</u>	<u>97.1</u>	<u>2,039,331</u>	<u>94.9</u>
其他(附註)	20,824	1.6	53,623	2.9	109,343	5.1
	<u>1,309,103</u>	<u>100.0</u>	<u>1,861,244</u>	<u>100.0</u>	<u>2,148,674</u>	<u>100.0</u>

附註：本集團其他收入指生產及銷售鋁板、模具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生產及銷售鋁型材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8.4%**、**97.1%**及**94.9%**。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中國經濟強勁發展推動建材及工業材料需求增長；
- (ii) 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量使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不離不棄；及
- (iii) 鋁錠採購價上升使本集團產品售價增加。本集團的定價策略乃將原材料成本增長轉嫁予客戶，使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水平。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電力、天然氣及成品油與生產間接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及所佔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078,979	88.6	1,544,072	89.5	1,728,107	88.6
直接勞工	15,256	1.3	25,407	1.5	29,493	1.5
電力、天然氣及成品油	56,028	4.6	81,973	4.8	86,469	4.5
其他間接開支	68,200	5.5	73,291	4.2	105,429	5.4
	<u>1,218,463</u>	<u>100.0</u>	<u>1,724,743</u>	<u>100.0</u>	<u>1,949,498</u>	<u>100.0</u>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為鋁錠。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88.6%**、**89.5%**及**88.6%**。本集團向數名國內供應商採購鋁錠。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鋁錠的平均採購價及採購量增加。

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有關直接參與生產工序員工的其他開支。本集團生產的間接成本包括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能源開支、消耗品、維修及保養與其他相關間接開支。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指：

(i) 知識產權遭侵犯所得賠償

本集團不時對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之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並因該等知識產權遭侵犯而獲得賠償。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中國律師事務所處理一切有關侵犯本集團專利權的事項。當本集團接獲分銷商投訴本集團專利權可能遭侵犯時，本集團會即時通知合約律師事務所調查有關事件，並向分銷商及銷售人員搜集有關資料。倘調查結果顯示可提出合理訴訟或本集團專利權可能已遭侵犯，本集團會即時透過合約律師事務所採取法律行動。在有關法律行動定案或本集團收到被告的賠償後，賠償收入會於收益表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嚴密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對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之人士分別作出22項、55項及45項法律行動，而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自有關被告收取分別約人民幣2,460,000元、人民幣3,54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元賠償，相當於原可自出售知識產權被侵犯的產品所得收入。董事認為，知識產權侵權賠償相當於一般日常業務中之收入虧損或損失。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階段，故董事預期於中國法律制度更趨成熟有效前，日後會發生更多侵犯知識產權事件，而本集團會繼續積極保護其權利，同時預期可自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持續取得賠償；

(ii) 政府補助金

由若干地方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省級及城市政府、地方政府的財務部、海關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放的政府現金資助。本集團可獲授無條件及有條件政府補貼。無條件政府補貼由有關當局酌情授出，作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而有條件政府補貼則用作資助本集團的多個研究項目、出口業務及維持本集團「Xingfa興發牌」為中國知名商標的地位。有關條件包括本集團必須完成研究項目、達到目標出口量及確保有關商標已註冊及連續使用超過三年，

財務資料

並維持該商標在中國公眾的高知名度等。本集團達成相關條件及獲有關當局批准後，即可獲發放資助。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持續獲地方政府發放考績政府補貼，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獲得約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1,85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政府補貼。董事預期，有關鼓勵於鋁擠壓行業發展業務的國家或地方政策不會轉變，本集團亦會繼續努力保持其優越品牌的地位。董事預期可持續獲得政府補貼；

- (iii) 因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而變現的淨收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淨收益。

進行風險管理時，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鋁錠市價下跌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繼而直接影響溢利，故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以減輕鋁錠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日後訂立的任何期貨合約僅用作避免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受鋁錠價格大幅波動所影響。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淨值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公平淨值	615	73	2,482
結算產生的已變現			
淨收益／（虧損）	3,607	(2,985)	3,159
未變現收益淨額	73	2,482	88
結算	(4,222)	2,912	(5,453)
重組引致的出售	—	—	(188)
	73	2,482	88

及

- (iv)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

分銷開支

本集團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交通費、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與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薪金及福利、非生產用途之固定資產折舊、研發成本、按本集團適用增值稅率5%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以根據中國國內企業適用的相關法規釐定之比率計算的若干教育附加費。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為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抵銷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外匯虧損淨額。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稅務規定各有不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毋須向開曼群島及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及前身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下：

- 興發鋁業為全外資企業，可獲稅項減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將按地方當局頒佈的當時稅率50%繳納稅項。由於二零零六年為公司首個獲利年度，故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廣東興發為按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須按33%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佛山興發位於佛山經濟開發區沿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例，其適用所得稅率為27%。
-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之批文，興發創新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佛山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之批文，該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具體說明新稅法若干實施詳情及不追溯安排。實施新稅法後，興發鋁業需按統一稅率25%繳稅，並會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期。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稅法，中國向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當局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

根據佛山市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佛府辦[2003] 46號」及「佛地稅發[2003] 68號」，本集團須按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銷售款項的1%繳納土地增值稅。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已扣除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須按上文所述相關中國所得稅規例及法規繳稅。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根據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合稱「土地增值稅規例」），出售或轉讓中國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配套設施的所有收入均須向地方稅務機關按物業的增值價值（定義見相關稅法）以遞進稅率30%至60%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有關增值價值即扣除有關稅法規定的可扣減開支後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地產商的發展項目若符合若干條件，則須支付最終土地增值稅。地方省級稅務機關須按當地狀況根據該通知制定詳盡的執行規則。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公司並非通知所界定的地產商，故該通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就出售興發鋁業一幅地盤面積約138,719平方米的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約人民幣2,080,000元。已付的土地增值稅按出售土地所得款項1%計算，並由佛山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確認及審批。就此，董事認為土地增值稅付款人民幣2,080,000元已足夠，毋須就額外的土地增值稅作出撥備。

儘管佛山的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已審批本集團所付有關出售土地的土地增值稅，而地方稅務機關並無要求本集團支付除已付土地增值稅以外的其他適用土地增值稅，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佛山市的相關地方稅務機關並非審批應付土地增值稅稅率或釐定適用稅率的適當稅務機關，故本集團無法保證上級稅務機關同意所計算的應付土地增值稅或本集團已付的土地增值稅已經足夠。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並非該通知所界定的地產商，而自通知發出後並無向非地產商徵收土地增值稅，因此上級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向本集團徵收土地增值稅。因此，本集團並無為超出已付土地增值稅的任何適用於本集團的土地增值稅付款計提撥備。此外，本集團的控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會應本集團要求彌償該等應付土地增值稅的差額。

倘地方稅務機關或上級稅務機關評定本公司繳納更多土地增值稅，而本公司上訴失敗，則本公司須繳納高達約人民幣90,670,000元的應付土地增值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0.0%、8.9%及(0.2%)。於營業紀錄期間，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77	66,164	290,923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	12,169	21,834	96,004
稅率增減的影響	—	—	6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5	1,936	1,673
稅項寬減影響	(2,172)	(17,895)	(99,808)
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	—	(687)
土地增值稅撥備	—	—	2,0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062	5,875	(677)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公司及前身公司的法定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興發鋁業 ^(附註)	不適用	33%	33%
廣東興發	33%	33%	33%
佛山興發	27%	27%	27%
興發創新	15%	15%	15%

附註：興發鋁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註冊成立，為全外資企業，可享稅務優惠，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兩個財政年度溢利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則按地方機關所訂的現行稅率之50%計算。

財務資料

各年營業紀錄比較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861,240,000元上升約15.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48,670,000元。年內本集團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總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的76,702噸增加約16.4%至二零零七年的89,295噸。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光身鋁型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95噸增加約21.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90噸，是由於年內客戶對運輸設備業所用鋁型材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4,740,000元上升約13.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9,500,000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應付生產需求而增加鋁錠採購量。

毛利與毛利率

基於上文「收入」及「銷售成本」分段所述之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500,000元上升約45.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180,000元，而於兩個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約7.3%升至約9.3%。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	6.1%	8.9%
光身鋁型材	8.4%	10.9%

財務資料

整體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

1. 本集團的生產線經二零零六年技術提升後，設備使用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6%**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7%**，獲得更大規模經濟效益。
2. 同時，本集團簡化各個別生產工序，提升生產技術，減少生產時產生的廢物。
3. 由於毛利率較經表面處理鋁型材為高的光身鋁型材銷量增加，本集團略為調整產品組合。回顧年度內，光身鋁型材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約**33.5%**升至**34.4%**。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170,000**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後的出售預付租金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4,940,000**元。

分銷開支

本集團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20,000**元上升約**51.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30,000**元。本集團分銷開支分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主要是由於(i)給予員工的銷售獎勵增加約**50.4%**或人民幣**880,000**元；(ii)給予分銷商的代理費增加約**50.0%**或人民幣**450,000**元；(i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銷售額而推出多個廣告活動使廣告開支增加約**150.5%**或人民幣**4,070,000**元；及(iv)運輸費用增加約**39.2%**或人民幣**5,08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90,000**元減少約**7.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85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590,000**元；及(ii)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170,000**元。因此，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節流措施後約**1.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基於上述因素，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700,000元增加約259.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970,000元。經營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的出售預付租金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4,940,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40,000元增加約24.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40,000元。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在該兩個回顧年度本集團撥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借貸利息及拓展業務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發鋁業為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外資企業，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支付任何所得稅開支。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興發鋁業為全外資企業，可獲稅項減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各年之溢利將按地方當局頒佈的適用稅率50%繳納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出售預付租金而確認土地增值稅撥備約人民幣2,080,000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68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8.9%，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中國所得稅撥備，實際稅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興發鋁業在第二個獲利年度純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享有稅項減免。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興發鋁業的預付租金收益亦如上文所述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0,290,000元大幅增加約383.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600,000元。於該兩個回顧年度純利率由約3.2%上升至13.6%，主要是由於確認扣除

財務資料

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後出售興發鋁業地盤面積約138,719平方米土地的預付租金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2,860,000元所致。不計入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2,860,000元，於該兩個回顧年度內，純利率由約3.2%增至5.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9,100,000元增加約42.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1,240,000元。年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63,961噸增加約19.9%至76,702噸以及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20,142元增加約17.0%至每噸人民幣23,567元所致。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承接數個重大建築項目，如杜拜的比斯塔項目，使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增加。表面處理鋁型材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069噸大幅增加約26.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207噸，而兩個回顧年度的平均售價則由每噸人民幣21,048元增加約16.6%至每噸人民幣24,552元。

光身鋁型材方面，由於中國運輸設備業（如上海、南京及廣州地鐵以及蘭州鐵路隧道）所用光身鋁型材需求持續增長，光身鋁型材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92噸增加約10.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95噸，而兩個回顧年度的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18,808元增加約16.4%至每噸約人民幣21,901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8,460,000元增加約41.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4,740,000元。年內主要原材料鋁錠的平均採購價由每噸人民幣17,175元增加約22.2%至每噸人民幣20,983元，而銷售成本主要由於兩個回顧年內的收入增加而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收入」及「銷售成本」分段所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640,000元增加約50.6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500,000元，而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6.9%增至二零零六年約7.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鋁型材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	5.8%	6.1%
光身鋁型材	7.8%	8.4%

整體毛利率主要由於下列因素而改善：

1. 由於設備使用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6%，本集團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2. 經表面處理鋁型材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五年的每噸人民幣21,048元增加約16.6%至二零零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4,552元。
3. 光身鋁型材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8,808元增加約16.4%至二零零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1,901元。
4. 儘管鋁錠的採購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7,175元大幅增加約22.2%至二零零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0,983元，但由於本集團將價格增長轉嫁予客戶，故並無拉低本集團毛利率。
5. 毛利率高於經表面處理鋁型材的光身鋁型材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92噸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95噸。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元減少約15.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而變現淨收益約人民幣3,61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變現淨虧損為約人民幣2,990,000元，惟部分被兩個回顧年內因專利權遭侵犯而獲得賠償增加的人民幣1,090,000元及政府資助增加約人民幣1,640,000元抵銷。

財務資料

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00,000元增加約15.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2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入上升使交通費用增加約40.1%或人民幣3,710,000元。本集團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80,000元增加約46.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9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數目及相關法定福利基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43.9%或人民幣1,700,000元；(ii)開發新產品而增加研發成本約人民幣1,450,000元；(iii)收入增加使城市維護及建設稅以及其他稅項增加約25.8%或人民幣900,000元；及(iv)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36.5%或人民幣660,000元。

經營業績

基於上述因素，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60,000元增加約55.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700,000元。經營利潤率隨收入上升及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6.9%增至二零零六年約7.3%而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80,000元增加約12.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40,000元。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擴展業務而將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700,000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中國鋁型材業務重組，興發鋁業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取代佛山興發、興發創新及廣東興發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鋁型材。由於二零零六年為興發鋁業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首個年度，因此並無就興發鋁業二零零六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約30.0%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由於興發鋁業首個獲利年度的純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因此稅項減免在回顧期內大幅上升。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20,000元增加約133.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290,000元。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1.9%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3.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內的若干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1	6.9	7.3	9.3
純利率(%)	2	1.9	3.2	13.6
資產回報(%)	3	2.5	4.6	27.5
股本回報(%)	4	11.1	18.4	67.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5	0.95	1.08	1.69
速動比率	6	0.82	0.90	1.25
負債資產比率(%)	7	33.7	31.5	35.5
存貨周轉期	8	28	29	39
應收賬款記賬期	9	48	55	65
應付賬款記賬期	10	92	76	53

附註：

1.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回報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終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終的資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以年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財務資料

6. 速動比率為年終的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
7. 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8. 存貨周轉期以年初及年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9. 應收賬款記賬期以年初及年終的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10. 應付賬款記賬期以年初及年終的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簡明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約1.08及0.90，乃由於向供應商墊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6,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3,26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微升至約1.69及1.25，主要是由於(i)為應付業務擴充增加存貨約人民幣66,470,000元；(ii)出售預付租金約人民幣208,080,000元所收代價減二零零七年股息分派約人民幣118,960,000元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90,320,000元；及(iii)因本集團重組而終止確認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銀行貸款以及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12,5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4,640,000元二者所致。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維持在約33.7%及31.5%，有關年度銀行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334,000,000元及人民幣406,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本集團重組而終止確認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07,360,000元，故本集團資產總值減少，令負債資產比率增至約35.5%。

資產回報

資產回報率為顯示公司盈利能力與資產總值關係的指標，反映公司能否有效運用其資產產生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資產回報分別約為2.5%、4.6%及27.5%。於回顧的三年資產回報上升，主要是由於生產線的設備使用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7%，加上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擴大生產規模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所致，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大幅增加，是由於確認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後出售興發鋁業一幅地盤面積約138,719平方米土地的預付租金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2,860,000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707,360,000元視為於重組後分派。按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發鋁業獲稅務優惠，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進一步提高。

股本回報

股本回報計算公司每投資一元於資產淨值所賺取的溢利。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股本回報分別約為11.1%、18.4%及67.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飆升乃由於按上文所述本集團確認已扣除營業稅、附加費及土地增值稅出售預付租金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72,860,000元。

生產線的設備使用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7%，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加上興發鋁業獲得稅務優惠，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有所增加。此外，重組後，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9,550,000元的資產及負債形式的視同分配於上市前由本公司控權股東保留，因而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增加。

存貨及存貨周轉期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期終的存貨結餘為原材料、在製品及未售出製成品。

本集團監控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優化業務。本集團使用存貨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控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規劃及記錄以協調付運要求及計劃。本集團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供應狀況策略性採購鋁錠，存貨水平於該等採購後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分別為約人民幣98,480,000元、人民幣173,160,000元及人民幣239,630,000元，上升乃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0,480,000元、人民幣105,830,000元及人民幣165,770,000元。鋁錠採購成本亦由二零零五年平均每噸人民幣17,175元增至平均每噸人民幣20,983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微跌至人民幣20,172元，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付產量上升而增購原材料及鋁錠採購成本波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約28日、29日及39日。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六年約29日增至二零零七年約39日是為應付多個大型建築項目（如杜拜的比斯塔項目）的付運需求而提高用作製造建築材料的鋁錠存貨。於二零零七年，除因重組產生約人民幣28,350,000元的視同分配存貨外，集團重組對存貨周轉期分析的影響不大。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為陳舊存貨作重大撥備。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鋁錠一般不會隨時間流逝而過時。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短缺。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記賬期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終的交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本集團應收該等獲授信貸期客戶所欠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以貨到付款的方式結算賬單。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或會持續向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

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131,350	253,429	279,992
應收票據	61,323	110,955	120,049
總計	<u>192,673</u>	<u>364,384</u>	<u>400,041</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92,670,000元、人民幣364,380,000元及人民幣400,040,000元。於回顧年度的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鋁型材銷售及生產的收入上升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的記賬期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日激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日，乃由於(i)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收入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上升約人民幣132,470,000元或升幅約34.3%，令交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35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430,000元；及(ii)更多客戶選擇以票據結賬二者所致。更多客戶選擇以票據結賬的趨勢使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320,000元增加約80.9%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960,000元。應收賬款的記賬期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日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日，主要由於(i)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增加約人民幣169,520,000元(升幅約32.7%)，令交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43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9,990,000元；及(ii)更多客戶選擇以票據結賬二者所致。更多客戶選擇以票據結賬的趨勢使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960,000元增加約8.2%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50,000元。董事相信越來越多客戶會以到期日為30至60日的交易票據進行交易，有關到期日與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相若。該等應收票據由客戶的發票銀行發行及擔保，僅須以合約款額約50%作抵押，其餘由發票銀行擔保。董事相信該等有關固定到期日的安排可全數收回，可更安全地提高銷量。

完成重組後，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2,77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確認，並由本公司前身公司保留。有關款項抵銷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記賬期的部分升幅。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批准更多客戶動用財務機構授予的票據融資結賬，致使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記賬期增加。然而，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做法不但不會增加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反而能提高客戶營業時的靈活性。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6,300	93,264	74,122
遞延開支	709	559	813
其他	3,136	17,333	13,324
	30,145	111,156	88,25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145	111,156	88,259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人民幣30,150,000元、人民幣111,160,000元及人民幣88,26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墊款、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遞延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鋁錠成本急升，故本集團應供應商要求將向供應商墊款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960,000元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26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進行重組而終止確認約人民幣221,580,000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30,620,000元、人民幣170,930,000元及人民幣4,85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為廣東興發向佛山市興輝陶瓷有限公司（「佛山興輝」）墊款約人民幣216,030,000元及人民幣113,530,000元。

該等結餘原屬廣東興發於二零零三年為長期投資而向佛山興輝作出的墊款。該墊款視作投資按金，有待中國資本認證程序。其後，控權股東改變投資原意，決定暫停投資佛山興輝。佛山興輝已與廣東興發簽訂補充協議，同意於一年內向廣東興發償還投資按金。該結餘已於營業紀錄期間逐步清還。

上述向關連方墊款由鋁型材業務所得現金撥付，故與鋁型材業務有關。因此，向關連公司墊款應視作鋁型材業務的投資活動而於營業紀錄期間在分派予控權股東前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72,800,000元分派予前身公司及由前身公司保留。重組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結餘大幅減少。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賬款記賬期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終的交易應付款項結餘為本集團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欠款。於營業紀錄期間，各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由於本集團預期鋁型材產量增加，故向供應商購入更多原材料以應付需求上升。因此，本集團的交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97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69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交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至約人民幣53,580,000元，主要是由於約人民幣100,200,000元（已於年結日後結算）的應付票據仍然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所致。此外，重組後，交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2,900,000元由前身公司撤銷確認及保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應付賬款記賬期分別為約92日、76日及53日。二零零七年應付賬款記賬期與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一致。於營業紀錄期間，應付賬款記賬期逐步縮短。然而，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額應付票據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67,2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0,200,000元（已於年結日後結算）仍然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而導致相關交易應付款減少，令應付賬款記賬期縮短，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日縮短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別約76日及約53日。

此外，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44,900,000元解除確認，並由前身公司保留。有關款項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記賬期進一步縮短。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終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主要為客戶墊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65,080	77,661	46,998
應付薪金	5,062	7,073	4,7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13,137	25,395	38,580
其他	2,976	3,184	443
	86,255	113,313	90,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86,255	113,313	90,7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26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310,000元，主要由於i)年內合約按金隨收入增加使客戶墊款增加約19.3%或約人民幣12,580,000元；及ii)中國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由於按照本集團重組時終止確認前身公司的其他應付結餘約人民幣68,170,000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7,90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值主要包括用以撥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短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4,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410,000元。然而，該等現金淨額已於業務重整前用作向關連人士撥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約人民幣47,310,000元作為墊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390,000元及人民幣376,320,000元，主要是由於(i)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顯著增長，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5,54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488,300,000元；及(ii)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16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9,63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6,877	66,164	290,923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61	26,868	23,872
— 投資物業	187	187	94
預付租金攤銷	2,103	1,852	1,143
呆壞賬減值虧損	205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75)	(2,368)	(2,435)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0,649	23,471	26,211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	(174,941)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98)	(35)	186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	(73)	(2,482)	(88)
	84,036	113,657	164,965
存貨變動	(12,690)	(74,679)	(94,8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9,460)	(252,649)	(254,81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030)	128,085	42,676
	(63,570)	(199,243)	(206,96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19,856	(85,586)	(141,997)
已付所得稅	(7,448)	(6,905)	(3,618)
	12,408	(92,491)	(145,61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08	(92,491)	(145,615)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75	2,368	2,435
有抵押存款所得款項	216,062	245,713	160,971
有抵押存款付款	(217,619)	(292,258)	(154,9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121	112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7,150)	(16,512)	(55,546)
預付租金	—	(174)	(5,515)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	—	208,078
出售預付租金所付營業稅及 附加費	—	—	(9,754)
墊款予關連方	(47,314)	(126,364)	(48,124)
向關連方償還墊款	87,679	226,048	116,367
	<u>33,154</u>	<u>38,933</u>	<u>213,938</u>
投資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33,154	38,933	213,93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649)	(23,471)	(26,211)
於重組中向擁有人分派 現金(A節)	—	—	(21,87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9,000	549,600	601,130
償還銀行貸款	(413,000)	(476,900)	(418,330)
已付股息	—	—	(118,961)
關連方墊款	117	550	14,565
關連方償還墊款	—	(99)	(8,319)
	<u>(64,532)</u>	<u>49,680</u>	<u>22,0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64,532)	49,680	2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8,970)	(3,878)	90,323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8,936	59,966	56,088
	<u>59,966</u>	<u>56,088</u>	<u>146,411</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9,966</u>	<u>56,088</u>	<u>146,411</u>

財務資料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售股章程營運資金充裕程度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8,320,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86,89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28,57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67,63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481
應收關連方款項	5,125
衍生財務工具	810
有抵押存款	47,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31
列為持作待售資產	10,486
	<u>986,88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64,79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454)
應付關連方款項	(959)
衍生財務工具	(722)
應付即期稅項	(2,643)
	<u>(628,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u>358,316</u></u>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7,58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9,260,000元(主要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0,0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8,320,000元。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完成全球發售後,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和現

財務資料

金等價物作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8,830,000元（包括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32,420,000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24,830,000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營業紀錄期間，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10,000元、（人民幣92,490,000元）及（人民幣145,620,000元）。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有所變化。鋁型材存貨採購時間及市價與本集團銷售及實際結算的時間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減少的原因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620,000元，而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90,920,000元。差額人民幣436,540,000元主要來自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存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54,820,000元及約人民幣94,820,000元，尤其，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的收入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上升約人民幣169,520,000元或32.7%，導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43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79,990,000元。基於使用票據結算增加所收回款項，而更多客戶以票據結算，故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960,000元上升約8.2%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50,000元。董事知悉，於營業紀錄期間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減少，故將配對年內應收及應付票據的到期情況，以仔細監察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狀況的趨勢。有關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期內運輸設備業需儲存大量存貨應付增加的銷售訂單，故其所用光身鋁型材的銷售訂單推高本集團的銷量及售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2,490,000元，而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6,16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158,650,000元來自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存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52,650,000元及約人民幣74,680,000元，部分被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8,090,000元抵銷。

財務資料

尤其，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2,470,000元或約34.3%，導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35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53,430,000元。基於使用票據結算增加所收回款項，而更多客戶以票據結算，故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320,000元上升約80.9%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960,000元。董事知悉，於營業紀錄期間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減少，故將配對年內應收及應付票據的到期情況，以仔細監察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狀況的趨勢。這主要由於期內如杜拜的比斯塔等大型建築項目需要儲存大量存貨以應付增加的銷售訂單，故本集團銷量及售價均上升。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商因鋁錠成本急升而要求向其支付的墊款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960,000元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26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410,000元，而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6,880,000元。差額約人民幣24,470,000元主要由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存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9,460,000元及約人民幣12,690,000元，惟部分被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5,560,000元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0,650,000元抵銷。年內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與鋁型材銷售及生產業務收入增幅一致，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9.6%，導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54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1,350,000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的主要項目為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金的資本開支以及向關連方墊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3,94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預付租金所得約人民幣208,080,000元及向關連方墊款還款淨額約人民幣68,240,000元，部分被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金約人民幣61,06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930,000元，主要包括向關連方償還墊款淨額約人民幣99,680,000元，部分被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支付預付租金約人民幣16,690,000元及支付有抵押存款淨額約人民幣46,550,000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150,000元，主要包括向關連方償還墊款淨額約人民幣40,370,000元，惟部分被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7,150,000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還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額外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1,130,000元及關連人士墊款約人民幣14,570,000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8,330,000元、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18,960,000元及於重組時向擁有人分派現金約人民幣21,87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68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49,600,000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76,900,000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53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69,000,000元，惟部分被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413,000,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預期透過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可用銀行信貸及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日後資本開支需求。以下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7,150	16,686	61,0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92	812	40,883

財務資料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認本債項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424,800,000元的總銀行貸款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	236,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	128,795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	60,000
	<hr/>
總計	424,79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評估本集團債務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424,800,000元。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755,500,000元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20,800,000元、已發行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約人民幣95,180,000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39,52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控權股東及前身公司為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約人民幣370,000,000元的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上市日期前解除。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交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0,880,000元。

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過去一直且未來亦會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例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年初,本集團會編製營運資金需求年度預算,預計年度估計銷量以決定本集團在完成目標前須達致的產量水平。本集團亦會考慮本集團產能、可動用人

財務資料

力資源及市場趨勢等因素來決定本集團年內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在各季監察有關因素以肯定實際業績與預算一致。若有分別，本集團管理層會分析有關差異，修訂本集團計劃或推行新措施。

董事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的意見

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 (a) 本集團成功在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為長期銀行貸款，故本集團短期貸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7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7,000,000元；
- (b) 管理層相信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十二個月本集團仍可動用現有銀行融資；
- (c) 董事預期可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時續借有關貸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成功續借所有短期銀行貸款；
- (d)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需現金可以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
- (e) 本集團過往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營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前身公司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總額約人民幣38,000,000元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亦與前身公司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交互擔保，該等擔保於彼等根據銀行融資期支取貸款間一直有效。根據擔保，身為擔保方的本集團及前身公司共同及個別對所有及任何銀行（為擔保的受益人）提供的借貸負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任何擔保面臨申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的負債上限為前身公司動用的融資約人民幣38,000,000元。

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聲明

除上文或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股份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擔保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逆轉。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鋁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故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並非以營運所在地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外匯交易主要以美元列值。由於外匯對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影響輕微，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公平值對沖外幣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確保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交易。

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取政策確保超過50%之借貸利率變動風險來自固定利率。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銀行貸款主要為短期及具固定利率。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21披露。

本集團並無將在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值的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亦無任何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利率的衍生工具。因此，於呈報日期之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表。

財務資料

鋁商品價格風險

於營業紀錄期間，鋁錠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佔總銷售成本約80%。鋁商品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及存貨價值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降低鋁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手頭存貨、預期鋁用量及銷售要求進行期貨交易。本集團認為，就各項交易進行高效對沖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個別客戶訂立的銷售訂單期貨合約超過25噸。雖然本集團採用上述遠期合約，但有關用途不符合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的對沖會計定義，故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會計。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實施上述政策。

本集團商品期貨合約的合約面值及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合約			
數量(噸)	950	3,220	700
市值	18,182	66,633	12,631
合約面值	<u>18,109</u>	<u>63,650</u>	<u>13,353</u>
公平值	<u><u>73</u></u>	<u><u>2,983</u></u>	<u><u>(722)</u></u>
合約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及二月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月、 三月及四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月 及三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			
數量(噸)	—	320	700
市值	—	6,755	12,631
合約面值	<u>—</u>	<u>6,254</u>	<u>13,441</u>
公平值	<u><u>—</u></u>	<u><u>(501)</u></u>	<u><u>810</u></u>
合約到期日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及二月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月 及三月

財務資料

期貨合約市值以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期貨合約未變現的持有收益／（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2,482,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而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其他收入淨額」一段。

根據重組，公平值合共約人民幣188,000元之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由前身公司保留，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視同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應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統計數據（包括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產生之影響較小。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5%至15%收益來自與單一客戶之銷售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信貸政策，於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個別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貸評級。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外部評級（如適用）。各客戶的信貸限額為毋須經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的最高公開數額。不符合本集團信貸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到期餘額，並持續監察結算進度。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以下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			
－最大債務人	15%	7%	18%
－五大債務人	<u>28%</u>	<u>28%</u>	<u>52%</u>

財務資料

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26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不會就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提供擔保。於各結算日有關該等財務擔保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26披露。

本集團業務遍及世界各地，惟主要在五個主要經濟環境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的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涉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6,773	315,278	373,213
歐洲	5,732	1,346	13,672
北美洲	9,827	4,647	1,710
香港	3,632	31,379	7,206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6,709	11,734	4,240
總計	<u>192,673</u>	<u>364,384</u>	<u>400,041</u>

本集團一般不接受客戶提供的抵押品。本集團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該撥備的主要部分為就同類資產組別所產生但尚未識別虧損作出的特定虧損撥備。綜合虧損撥備乃根據同類金融資產過往之付款統計數據釐定。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採用作業成本法支付產品成本，以便監管現金流量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現金應付11天的預期營運開支，包括應付融資責任，惟不包括如自然災害等

無法合理預計的特殊情況之潛在影響。此外，本集團維持信貸額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於各結算日已動用的銀行信貸及數額上限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21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向當時最終股東宣派及悉數支付中期股息約人民幣118,960,000元（約等於130,730,000港元）。有關股息以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金派付。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惟股息會否派付及數額須視乎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政狀況、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法規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本公司認為有關的因素而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根據彼等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款項按比例收取股息。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僅可從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並不保證可按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在符合上述因素下，本公司現時計劃於上市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可分派純利約30%作為年度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本公司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該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及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對賬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持作出售資產	10,48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4,843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15,329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並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得出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惟僅作說明用途。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新股發行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最高指標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3.42港元計算	435,328	294,193	729,521	1.75	1.92
根據最低指標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2.28港元計算	435,328	186,445	621,773	1.49	1.64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並無調整。
2. 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高及最低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及2.28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並按已發行418,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行使基準計算。
4. 人民幣的金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換算。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